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3749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邱瑞芳

債　務　人　陳秉楓

000000000000000000

方榆柔（原名：方佩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陳秉楓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仟壹佰壹拾玖萬玖仟零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陳秉楓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由債務人方榆柔（原名：方佩群）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493,188元	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508%	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六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
2	1,752,032元	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508%	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18,953,822元	自民國115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508%	自民國115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